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以维护公司利益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2024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尽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 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4年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的程序及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管理、员工激励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二) 对财务活动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作为监事会的工作重点,对完善内控制度进行了监督,并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同时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监督核查。

(三)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层经营运作情况，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行使了监督职责。

(四) 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相关情况，并重点对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况进行了审查。

(五)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审议情况	披露日期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24年02月05日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02月06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2024年03月05日	关于认购阿根廷PGCO公司增发股份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03月06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024年03月28日	1、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3、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4、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预计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8、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4年03月29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24年04月29日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2024年06月07日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06月08日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2024年06月21日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2024年06月22日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2024年07月15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024年07月16日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年08月29日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2024年09月26日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年09月27日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关于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0月19日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1、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0月31日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为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会计报表等各种财务文

件，未发现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情况，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外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能按要求

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七）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应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的工作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我们将不断加强自身政策法规的学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监督能力，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秉持诚信原则，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